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演出使用費減收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230626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82700 號令修正

- 一、本基準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或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者，得減收演出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前項減收需經使用者向本局提出申請。